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,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,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,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王占杰 钟永成 陈信勇

2015年3月23日

